

# 两岁女童小区内被大型犬撕咬致伤

## 黑狗主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女童母亲将追究犬主及物业责任



两人持棍帮忙将狗赶走。(视频截图)

10月16日，四川崇州一小区2岁女孩被大型犬扑倒并撕咬，女孩受伤严重，引发关注。女孩母亲告诉记者，当时母女两人刚出单元楼就遭到了狗撕咬，大型黑犬将两岁的女儿扑倒并不停撕咬，致女孩肾挫裂伤。

当天下午，涉事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回应记者称，狗咬伤人后溜走，警方等部门正在全力寻找。

16日晚，崇州警方就此事发布通报称，黑色犬只对唐某发起攻击，将其咬伤。公安机关正全力展开调查处置工作。

17日下午，崇州市联合调查工作组发布情况通报称，经查明，10月16日7时20分，两只涉事犬只窜入事发小区，8时许发生伤人事件。8时20分，涉事白色拉布拉多犬于现场捕获，21时许犬只主人贾某到案。22时许，伤人黑色罗威纳犬被捕获；10月17日3时许，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到案。目前，警方已对该事件立案侦查，并对黑色罗威纳犬主人唐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犬只伤人并非个案，记者查询发现，多起法院相关案例表明，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事发

#### 全身多处被咬伤“丢肾”概率非常高

事发现场视频显示，草地上有一黑一白两只大型犬，黑色犬正撕咬一小孩，一名女子拼命将孩子护在身下，但大型黑犬仍几次咬住小孩并不停拖拽。之后在一名保洁阿姨和附近居民的帮助下，才将犬只赶走。

接诊医生告诉记者，女孩背部有撕咬伤，背部左右两侧到臀部均有严重外伤，CT显示肾挫裂伤，目前伤情基本稳定。

成都崇州市公安局通报显示，此事发生于羊马街道恒大西辰绿洲小区内。经调查，10月16日8时许，邓某与女儿唐某在小区楼下行走时，遇一黑色犬只和一白色犬只，黑色犬只对唐某发起攻击，将其咬伤。8时30分，邓

某、唐某被送至医院。经诊断，唐某全身多处咬伤，右肾挫裂伤，右侧肋骨骨折。经全力救治，已完成伤口清创手术，生命体征平稳。医疗救治专家组将根据检查结果完善后续医疗救治措施。邓某体表擦伤，已处理。公安机关正全力展开调查处置工作，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记者从女孩母亲处了解到，被咬女孩今年2岁11个月，事发时狗主人不在周边，下一步她将追究犬主及小区物业责任。

17日，女孩母亲告诉记者，女儿已转院至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下称华西医院）治疗。华西医院参与会诊的医生朱育春表示，16

日17时左右，华西医院团队和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的5、6个教授一起讨论，“我们一致认为，如果现在做手术探查，丢肾的概率非常高，最优的方案是保守治疗。”

朱育春告诉记者，目前女孩最大危险来自腹膜后右肾损伤以及所形成的血肿。另外，女孩是被狗咬伤的，属于特殊伤口，不能一期缝合（对一类伤口或经过清创术的二类伤口进行直接缝合），而大面积暴露皮肤裂伤的创面，有可能带来致命的水盐电解质紊乱以及营养和蛋白的流失，“女孩整个身体右侧多达20多处咬伤，最长的有8厘米。幸运的是，医院接收女孩时，她的生命体征比较平稳。”

### 案例

####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未拴束伤人被判赔

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2月23日判决的一起案例，2019年5月18日，原告吴某带领宠物狗参加上海宠物领养日活动，被告陆某某救助的罗威纳烈犬咬伤。庭审时，陆某某表示自己并非罗威纳犬的饲养人，救助后一直将犬放在流浪狗基地饲养，此举没有违反个人禁止饲养烈性犬的规定。事故发生时，已经将烈犬交给活动主办方的义工，自己并不在场，故不应承担该犬所造成的损害责任。

法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便如陆某某所述救助后其委托流浪狗基地饲养，但本案致人损害事实并非发生在流浪狗基地，陆某某从流浪狗基地接犬参加上海宠物领养日活动的行为意味着其有义务控制该犬，以避免危险的发生。最终，法院判决，陆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某医疗费等合计56609元。

据北京海淀区法院2022年8月发布的一起案例，高某和爱人在小区外等红绿灯时，被一只没拴绳的灰色大型威玛犬咬伤，高某被诊断为右侧腹壁狗咬伤伴皮裂伤。据了解该大型威玛犬是程某所养，事发当天程某的父亲外出遛狗，当天路上行人较少，其父亲就解开了拴束绳。

法院经审理认为，程某一方违反养犬管理规定，饲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且出户遛养该烈性犬时未对犬只进行拴束，导致该犬只咬伤高某。因此，程某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被告程某赔偿原告高某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衣服损失共计8475.44元。

（综合新京报、长安街知事）

### 律师

#### 饲养人或涉嫌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

记者查询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根据《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养犬人携犬出户，应当遵守：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或者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犬绳牵引；为犬只佩戴标识牌；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及其他行人等规定。养犬人应当对犬只拴养或者圈养，妥善管理犬只。此外，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此事中如果这只犬有饲养人，则饲养人可能涉嫌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如果这只犬没有饲养人，仅是流浪犬，基本可以不

考虑刑事责任问题。

付建表示，在民事方面，如果犬主人没有牵绳导致犬只咬人事件发生，犬主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包括赔偿受害人的医疗费用、精神损失等。此外，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定，狗主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犬只伤害他人。如果犬主人没有履行这一义务，可能还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据媒体报道，当地警方称，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涉事犬是一条罗威纳犬，有主人。记者查询发现，罗威纳犬出现在多地发布的《禁养烈性犬种目录》中，已被多座城市列为禁养犬。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博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

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从刑事责任来看，在司法实务当中，饲养人因烈性犬伤人、致人死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并不鲜见。”孟博提醒，在养犬时应及时查询本地的养犬规定和禁养犬种名录，杜绝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行为。市民如果受到烈性犬、大型犬的攻击伤害，要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及时报警，查明烈性犬、大型犬的饲养人或管理人，以便后续向责任主体通过司法途径追责，维护自己的权益。